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 2024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品目一（品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腹腔镜光源（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-导光束）、小儿腹腔镜镜头 30°（胸腹腔内窥镜）、胆总管腹腔镜器械（胆总管器械）、腹腔镜器械、肝脏腹腔镜器械、胃肠腹腔镜器械、等离子线（双极高频电缆线）、夹直式双极钳（带线）（双极电凝钳）、持针钳、单极分离钳、单极剪刀（弯剪刀）、单极剪刀（钩剪刀）、气腹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115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816.66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手术患者转运车（手术对接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骨科动力系统（医用电动骨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普斯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诺达联合医疗（四川）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3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：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：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2024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项目（二次），品目名称：品目一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制造商为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4人，营业收入为77115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816.8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2日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：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：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2024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项目（二次），品目名称：品目一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制造商为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7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1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2024年12月11日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：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：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2024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项目（二次），品目名称：品目一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制造商为（沈阳普斯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普斯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